

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柘城县鑫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77.358491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5.70113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柘城县鑫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

4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)

